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869號

抗 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

相 對 人 陳有財

上列抗告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14日114年度新簡字第8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撤銷。
- 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裁定，得為抗告；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2條前段、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收受繳費通知後即於翌日114年12月31日繳費，請求本件訴訟繼續進行，爰對原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4年12月30日收受繳費通知後即於翌日114年12月31日繳費等情，業已提出繳費單可證，堪認為真實，則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自非有據，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即非無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，並由本院續行審理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8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柯于婷